附件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 |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3820吨、氨氮（NH3-N）累计减排量460吨目标要求（指2021年至2024年累计减排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3 | 加强饮用水  保护 |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按市级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相关镇政府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乡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镇政府 |
| 强化对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管控力度，督促相关属地制定风险源腾退或管控计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政府 |
| 4 | 加强地下水  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基于我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13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大兴区地下水资源涵养和保护。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配合完成涉及大兴区46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节水型社会  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XX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3年下降XX左右。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6 | 强化城乡  生活污染  治理 | 实施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3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增加XX万立方米，达到XX万立方米。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建设，具备通水条件；完成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对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2座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 庞各庄镇政府 |
|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xx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相关镇政府 |
|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采育镇负责实施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庞各庄镇负责实施大兴区庞各庄镇北章客等村庄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采育镇政府  庞各庄镇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
| 7 | 加强汛期  污染防治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配合市级部门制定本区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新城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依托“河长制”，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8 | 加强工业  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  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9 | 加强入河  排口监管 | 健全入河排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区20条河流（包含在全市425条河长制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做好入河排口分级设置审批（备案）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0 | 巩固水体  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  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Ⅴ类水体反弹，推进消除南大红门、狼各庄镇街级断面不达标情况。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青云店镇政府  黄村镇政府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1 | 深化流域  生态补偿 | 配合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2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  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落实监督  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四、水生态修复 | | | | | |
| 14 | 保障重点  河流生态  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5 | 提升水生态  系统健康 | 完成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 年底前 | 安定镇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
| 16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开展区级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五、龙河流域综合提升 | | | | | |
| 17 | 大兴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安定镇政府 |
|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厂、安定镇污水处理厂等龙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魏善庄镇政府  安定镇政府 |
| 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